

#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廉洁从业管理规定

(HG-11-V1.0-III)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及员工诚信从业、廉洁自律，加强对公司及员工廉洁从业的监督管理，依据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员工奖惩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廉洁从业，是指公司及员工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分子公司全体员工。

## 第二章 组织管理机制

**第四条** 公司承担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总经理是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各级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第五条** 公司指定合规管理部对公司及全体员工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情况及

时报告。

**第六条** 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全体员工签署《廉洁从业承诺书》，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员工廉洁培训和教育，培育廉洁从业文化。

### **第三章 廉洁从业规范**

**第七条** 公司及员工在开展信用评级及相关活动中，不得以下列方式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一）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四）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五）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员工按照公司依法制定的内部规定及限定标准，依法合理营销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八条** 公司员工不得以下列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直接或者间接以第七条所列形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二）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三) 以诱导客户从事不必要交易、使用客户受托资产进行不必要交易等方式谋取利益；

(四) 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五) 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六) 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第九条**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廉洁从业内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责任人严肃处理。

**第十条** 公司应当强化财经纪律，杜绝账外账等不规范行为，确保相关费用支出合法合规。



## 第四章 追责机制

**第十一条** 公司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应积极有效整改，落实责任追究，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将员工廉洁从业纳入员工管理体系，在遇有人员聘用、晋级、提拔、离职以及考核、审计、稽核等情形时，对其廉洁从业情况予以考察评估。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员工，公司有权责令违规者退还不正当利益，视情节轻重依照公司《员工奖惩条例》相关规定对违规者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 对公司声誉和公信力造成影响的、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公安、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合规管理部负责起草、修订和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